

湖北省

稿 府 政 省

糧政會
財政廳

由 事 文 收 總

省 建
字第

5931

仰 步 六 戰 區 長 准 部 達 為 據 購 戰 區 糧 價 一 案 電

主 席

秘 書 長

廳 長
局 長
廳 長

行 查

到 今 日

朱 以 六

朱 印

朱 印

朱 印

稿 擬

員 科 王 季 耕

稿

秘 書 長 郭 祥 鼎
秘 書 長 郭 祥 鼎
秘 書 長 郭 祥 鼎

饒 學 樞

白 雲

同 文 教

別 類

日 登 記

檔 案 去 文 年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月	日	時	交辦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核對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時	封發	字第	號
10	17	16 ²⁰		10	17	16 ²⁰		10	17	16 ²⁰		10	17	16 ²⁰		10	17	16 ²⁰		10	17	16 ²⁰		10	17	16 ²⁰		10	17	16 ²⁰	5931		

民 國 30 年
10 月 14 日 16 時
到 秘 書 室

136

代電

第一四六

區專員公署：准第六戰區司令部長官口

令部代電以豫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電稱各

集團商號購辦海鹽及接近戰區物資情形呈有

關各案請分令有關機關切實辦理并由豫分各

外令行抄回原電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旋省政

府核辦有案以三印附抄卷原電一件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便條

本案檢購米糧飭免營業檢查費，自應照辦

即希

查核辦理賜會為荷

此致

建設廳

財政廳

國棟代

朱日
陸榮廷九、二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收到

來電第三案第二項勸免除採購物
資機關之營業極店費之一節即移請
貴廳核會立息見擬還受办及為荷
財政廳 以致

建設廳 李以九

9月26日 郭祥鼎 寄



86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建省

第二科

收文	字第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第六戰區長官部 批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 呈請召集商榷物資情形特電查 照辦理

何處何人來文別

年月

九十六

169215

年 月 日(星期) 號
省建字第 5931 號

第六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代電

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急呈地湖北省政府 據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真繼代電稱署以

湘省漢湖新谷行將登場而敵人似有發動大規模之掠奪情勢特

集有因各機關商檢購於八月九日在長沙舉行會議除將會議指

引分呈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外經各機關核辦會務處核辦並具

有關案件分飭各有關機關切實辦理等情茲將該項會議錄有關

各案摘轉如下對於湘省及接近湘省各地駐軍協助搶運物資

案議決電請六九戰區長官部轉飭各地駐軍及經濟游擊隊協助

運渝物資及接近湘省物資按各地物品價格由搶購機關予以獎

金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搶購湘省及接近湘省物資案經湘省經濟委員會派員會同當地縣府

農勸鄉鎮保甲長暨鄉保政人員勸導民眾曉以愛國要義並責

餘糧以裕軍糧並電託接近敵區最高軍事機關長官因以上單位

如無駐軍者由縣府會同黨義機關辦理責成縣府轉鄉鎮保甲長以

現款八細則另訂收購辦法並地運輸情形趕速呈報最高軍事機關指

定地點接收等因五、嚴收據後各縣縣府應集會鄉保長高購糧機關備

查各地駐軍收得糧食後應按程序呈報各鄉鎮保甲長高購糧機關

共知抵抗

由經濟封鎖委員會會同當地駐軍及縣政府嚴密偵察切實禁止米糧向敵方運輸如有不遵者應即嚴懲

關稅留處員至縣糧稅團應擴大組織深入鄉村其收稅手續力求

簡便並依法足價收稅並加強運輸工具以便轉運

六、請由經委會迅即儘量收購湘北鄂南一帶糧糧以免資敵案議決

電請六九戰區長官部轉飭在不妨碍治安範圍內准許各水糧購機

關因部欠負航藕池以

五、電請六九戰區長官部及黨政分會轉飭湖北省政府免除搶購物資機關之營業檢查費

以電請湖北省政府開放豆類小麥等農產運銷情形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辦理

局荷鑒第六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中虞留濟